

**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东北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东北证券委派尹清余、赵明、王冬阳、韩晓雄、董绪、赵龙悦、孙广霏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尹清余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东北证券正式员工且具备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辅导期内，由于辅导人员赵龙悦离职，辅导小组成员减少一人。辅导小组由尹清余、赵明、王冬阳、韩晓雄、董绪、孙广霏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均勤勉尽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辅导职责。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北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担任辅导对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

于2023年4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3年4月17日完成辅导备案，于2023年7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2023年10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2024年1月1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2024年4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于2024年10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

1. 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2024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东北证券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用多种辅导方式有序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包括：现场尽职调查、个别答疑、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组织自学等方式进行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接受股转公司与吉林证监局联合现场检查，完成现场检查问题回复提交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关于对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4]）、《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吉证监函[2024]419号）列明的不规范事项，对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安排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整改培训工作，规范企业业务及公司治理相关问题；

3.安排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法人治理结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知识，增强上述人员的诚信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升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并督促辅导对象安排落实。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配合辅导机构为公司提供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公司治理进一步细化及完善

解决方案：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相对成熟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辅导机构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积极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继续依照最新的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持续优化内控以及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东北证券将安排尹清余、赵明、王冬阳、韩晓雄、董绪、孙广霏 6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继续由尹清余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1.集中学习和培训

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2.针对企业治理规范性问题进行重点答疑辅导

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其他重点问题，会同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

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五独立”原则，完善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细、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协助辅导对象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北交所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尹清余

尹清余

赵明

赵明

王冬阳

王冬阳

韩晓雄

韩晓雄

董绪

董绪

孙广霏

孙广霏

